

# 浙江工商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科 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 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博士生导师队伍，健全导师责权机制，发挥导师在博士生培养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保障和提升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和《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认定与管理办法》（浙商大研[2025]1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科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博士生教育规律，创新博士生指导方式，潜心博士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

人，做博士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学科根据博士生培养的需要设置博士生导师的工作岗位，并在强化岗位责任的基础上，实行博士生导师岗位责任制、年度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认定制度。

**第五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认定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发展，有利于卓越大学和双一流大学建设。

（二）有利于为国家和区域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

（三）有利于改善博士生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及学历结构，不断提高导师队伍的整体质量。

（四）按需设岗，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公正合理。

**第六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拟新增导师者须申报岗位资格认定，首次获得岗位资格认定即自动具有下年招生资格；往年已具有岗位资格的导师需申请招生资格认定方可招生。获得招生资格者进入下年招生目录。

**第七条** 申请人须首先满足第二条、第三条，应为本学科、专业范围内的在岗在册教师，一般应有博士学位。近三年内未出现教学、科研和研究生培养、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自身及其所指导的研究生无学术不端行为。

## 第三章 岗位资格基本条件

**第八条** 岗位资格申请人原则上应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协助培养过博士生，且培养质量良好。

**第九条** 申请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其近四年内的科研成果须至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A 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二）主持在研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项目（延期结项的项目不计算在内）；或获批主持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到款总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三）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8）获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6）获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4）获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2）获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1）获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若无科研成果奖项，须另增 A 及以上刊物学术论文 2 篇，或另加科研项目 1 项，或另增科研经费 30 万元。其中，项目级别要求按照上面第二款执行。

**第十条** 申请人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其近四年内的科研成果为本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要求的至少 2 倍。

若无科研成果奖项，另增论文或项目或经费的要求，一般也为本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要求的至少 2 倍。

**第十一条** 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在近四年内若未能符合第九、十条之规定，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经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可破格认

定符合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要求：

（一）以单独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 A+++及以上刊物（不含转载）发表学术论文 2 篇。若存在共同一作或共同通讯作者，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级别要求同上，且该文只能由校内一位教师在申请时使用。

（二）获批主持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三）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2）获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 **第四章 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近四年内的科研成果应至少不低于以下标准（需同时满足第一款和第二款，或者单独满足第三款）：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A 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二）主持在研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获批主持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到款总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三）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2）获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在 A+++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A++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获批主持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到款总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或已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或校文科资深教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文件未尽事宜，依照《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认定与管理办法》（浙商大研[2025]111 号）相关规

定执行。